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4)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業績公佈

摘要

本集團營業額增加 36.0% 至約港幣 1,848,307,000 元。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增加約 37.5% 至約港幣 54,461,000 元。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103.5% 至約港幣 23,527,000 元。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 67,778,000 元。

資產淨值總額增加 7.5% 至約港幣 304,006,000 元。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103.6% 至約港幣 10.22 仙。

全年業績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連同二零零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3	1,848,307	1,359,479
銷售成本		(1,727,882)	(1,252,406)
毛利		120,425	107,073
利息收入		969	1,186
其他經營收入		9,591	4,124
分銷成本		(13,666)	(12,686)
行政支出		(73,546)	(71,067)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虧絀)		1,000	(1,000)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1,991)	(900)
經營溢利	4	42,782	26,730
融資成本		(10,110)	(11,05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59)	(126)
除稅前溢利		32,413	15,554
稅項	5	(5,335)	(1,203)

* 僅供識別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7,078	14,351
少數股東權益		(3,551)	(2,792)
本年度溢利		23,527	11,559
股息	6	2,301	—
每股盈利	7	港幣 10.22仙	港幣 5.02仙
基本		港幣 10.22仙	港幣 5.01仙
攤薄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八日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綜合業績包括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業績。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財務申報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經修訂）。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與遞延稅項有關。於過往多個年度，遞延稅項乃按收益表負債法作出部分撥備，即就所產生時差確認負債，惟時差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必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告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由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具體過渡規定，故該新訂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二零零二年之比較數字亦已相應重列。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按業務及地區分類分析如下：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分為兩種業務分類，即經銷電子產品及經銷運動產品。本集團根據此等分類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報如下：

二零零三年

	經銷電子產品 港幣千元	經銷運動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761,894	86,413	1,848,307
業績			
分部業績	42,021	7,502	49,523
利息收入			969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000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1,991)
未分配公司開支			(8,810)
未分配公司收入			2,091
經營溢利			42,782
融資成本			(10,11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59)	—	(259)
除稅前溢利			32,413
稅項			(5,335)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27,078
少數股東權益			(3,551)
本年度溢利			23,527

二零零二年

	經銷電子產品 港幣千元	經銷運動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278,902	80,577	1,359,479
業績			
分部業績	30,080	6,654	36,734
利息收入			1,186
投資物業重估虧絀			(1,000)
投資證券減值虧損			(900)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732)
未分配公司收入			2,442
經營溢利			26,730
融資成本			(11,05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26)	—	(126)
除稅前溢利			15,554
稅項			(1,203)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4,351
少數股東權益			(2,792)
本年度溢利			11,559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台灣經銷電子產品，並於香港及中國經銷運動產品。

下表列出按地區市場（不論產品原產地）之本集團銷售分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入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香港	717,394	618,564
中國	827,290	477,660
台灣	276,860	249,961
其他地區	26,763	13,294
	1,848,307	1,359,479

4.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30,952	30,789
— 按表現發放之獎勵款項	1,027	59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已沒收供款 港幣145,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80,000元）	1,149	971
商譽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	1,671	1,613
核數師酬金	870	6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8,719	9,783
—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116	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2	—
並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98
物業租金收入，扣除開支港幣13,000元（二零零二年：港幣44,000元）	1,587	1,738

5. 稅項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453	2,841
—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363)	(1,017)
	<u>5,090</u>	<u>1,824</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遞延稅項	(13)	(621)
— 香港稅率更改所產生	258	—
	<u>245</u>	<u>(621)</u>
	<u>5,335</u>	<u>1,203</u>

香港利得稅乃依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二零零三年六月，香港利得稅稅率由16%調高至17.5%，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課稅年度起生效。

6. 股息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二零零二年：零）	2,301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0仙（二零零二年：零），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7.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 本年度溢利	23,527	11,559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230,140,720	230,140,720
有關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34,071	348,68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0,174,791	230,489,400

上文附註2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每股比較基本及攤薄盈利調整如下：

	基本 港仙	攤薄 港仙
二零零二年每股盈利對賬如下：		
調整前呈報數字	4.99	4.98
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產生調整	0.03	0.03
重列	5.02	5.01

股息

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或之前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0仙（二零零二年：零），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業績

本人謹代表時捷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時捷」或「本集團」）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內」）之全年業績報告。

二零零三年的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各行各業均作出不同策略性部署以把握市場機遇。經過一年的努力耕耘，本集團致力在設計工業及研發方面投放資源，並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緊密合作及聯繫，最終成為電子元件組合及設計方案的全方位解決方案供應商。環顧同行，集團乃少數能為客戶提供完善的整套解決方案的供應商，集團為此建立了穩固的客戶基礎及知名度，從而令集團穩佔重要的市場份額。

本集團在具規模的業務基礎上，加之中國經濟迅速發展，電子產品製造商的業務不斷擴大，為本集團在年內的業務締造龐大的發展空間，使經銷電子元件業務，包括消費性電子產品、電腦產品、通訊產品及流動電話產品均取得穩健增長，其中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成功爭取多間中國著名手機生產商之訂單，令流動電話業務表現突出，成為集團今年重要的增長動力。

除經銷電子元件業務外，本集團在經銷運動用品業務，尤其是高爾夫球用品方面亦取得佳績。這主要受惠於中國經濟騰飛，國民收入急速上升帶動，對高爾夫球運動的喜好越來越普及所致。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增加約36.0%至約港幣1,848,307,000元（二零零二年：約港幣1,359,479,000元）。儘管經營環境競爭激烈，本集團仍能提升毛利約12.5%至約港幣120,425,000元（二零零二年：約港幣107,073,000元）。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較去年增加約108.4%至約港幣32,413,000元（二零零二年：約港幣15,554,000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淨額亦增加103.5%至約港幣23,527,000元（二零零二年：約港幣11,559,000元）。此外，每股攤薄盈利亦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5.01仙增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10.22仙。

本集團既有業務的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增長37.5%至約港幣54,461,000元（二零零二年：約港幣39,600,000元）。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投資收益／（虧損）淨額、投資證券減值、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的盈利。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普遍用作衡量經營表現、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的指標，惟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無以此衡量經營表現，因此不應視作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計算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方法與其他公司計算近似名稱項目之方法可能不盡相同。

分部分析

經銷電子元件業務

消費性電子產品

消費性電子產品的發展日新月異，發展商需因應產品的需求而加快新產品推出速度，而不斷尋求能為其提供具競爭力及獨特的解決方案供應商。以液晶體電視(LCD TV)為例，其超薄及低幅射等特質已拋離傳統的顯象管電視機。本集團早著先機，於回顧年內著力發展LCD TV的設計及解決方案業務，透過開發軟件及引進優質的面板，加上定價具靈活性，從而針對高中低檔市場，此舉深受各層面的發展商歡迎。

除LCD TV外，本集團在回顧年內積極發展數碼相機(DSC)及適用於可攜帶式DVD機的解決方案，得到國內客戶的認同。有見DSC的發展步伐一日千里，為更有效地提升DSC的功能，集團在年內推出整套關鍵組件，如液晶顯示、芯片及鏡頭的解決方案，令此項業務在回顧年內表現優異，客戶數目不斷上升。

集團更於薄膜晶體顯示屏幕(TFT)的研發取得進展。由於TFT已成為多種電子產品的元件，市場需求龐大，令此項業務在年內錄得可觀增長。

電腦產品

電腦產品業務在年內為集團締造穩定收益。憑著為客戶提供集電腦元件及設計等解決方案於一身的配套服務，集團成功提升此項業務的毛利水平。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如記憶體的銷售亦錄得穩定增長。鑑於市場對筆記型個人電腦仍然殷切，加上互聯網的興起以及網上遊戲廣受年青一代消費者的青睞，集團在圖像顯示卡(VGA Card)方面的銷售較為突出，在USB連接器以及IEEE 1394連接器的銷售亦錄得穩健增長，為集團電腦產品業務奠下發展良機。

通訊產品

集團在年內更全速發展電子通訊、數位式傳輸、視像會議及多媒體播放設備等業務，成功為集團開闢多元化的收入來源。作為通訊產品與服務供應商NMS Communications的亞洲銷售策略夥伴，使集團為配合網上電話(VOIP)的掘起而推出的電訊產品在區內保持穩定的銷售。此外，集團為美國著名電子通訊品牌Legerity所設計的通訊周邊軟件及傳統交換機產品，均錄得穩健表現。

流動電話產品

手機業務在近年發展迅速。集團在手提電話顯示屏方案的發展深獲著名國產品牌的垂青。這主要是集團早在六年前已涉足手機元件採購及設計服務，透過龐大的電子元件供應商網絡，為客戶制訂節省成本及時間的高效解決方案。

此外，本集團憑藉行業先行者優勢，與世界著名手機元件供應商如Agere Systems等保持緊密聯繫，即使年內全球芯片貨源短缺，集團亦能為客戶保持穩定的供應量。另外，本集團在軟件開發方面與時並進。集團在年內僅應用兩顆芯片以取代原來的五顆芯片，為客戶大大減低了生產成本。憑著這些靈活的策略，使集團在年內取得中國多間手提電話生產商的項目合約，為其提供基帶芯片組解決方案。再者，手機行業的爆炸性增長，促使集團在銷售手提電話組件及其他功能方案取得可觀增長，其中應用於攝像功能上面的組件包括本集團獨家代理CoreLogic的JEPG解碼器以及HYNIX的手機鏡頭，表現令人鼓舞。除為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外，本集團更為客戶提供額外增值服務，如物流、技術支援、品質監控及售後服務。

經銷運動產品業務

中國新一代消費者對高爾夫球運動的酷愛日趨熾熱，對高爾夫球及相關用品的質量要求已達到國際水平。這種趨勢正好為集團經銷運動用品，尤其是名列全球高爾夫球用品品牌首位的Titleist締造了龐大發展機會。加上集團積極參與各地的大型運動用品展銷會，並贊助多項高爾夫球賽事，成功打響了Titleist品牌的知名度。集團亦透過北京、上海及深圳的辦事處積極推廣Titleist在內地的銷售，同時亦擴大了香港及菲律賓的客戶網絡。其他運動品牌包括Footjoy及Cobra亦取得不俗增長。另外，集團在年內積極開拓採購渠道以減低運動產品的來貨價，成功提升此項業務的整體毛利。

前景

中國經濟的高速增長，帶動各信息產業發展蓬勃。其中具高額利潤及巨大市場需求的手機行業更是其中的龍頭行業之一。儘管全球手機生產商均覬覦需求龐大的中國市場，中國國產手機的發展步伐更是一日千里，並成功搶佔三、四線城市的市場份額。中外廠商為了在競爭激烈的市場脫穎而出，必須推出功能獨特且具成本效益的手機產品。本集團在手機元件採購及設計服務方面所具備的優勢，正能迎合中外客戶所需。此外，本集團更會向高端產品，如3G手機的設計方案邁進，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

為擴闊收入來源，集團在去年已投入LCD設計及解決方案業務，集團將在二零零四年繼續開拓進取，並放眼於龐大的出口市場。另外，集團除不斷改善現有產品的質量及擴大其功能外，亦會致力於拓展產品種類、尋求更具成本效益的設計及完善解決方案的內容。集團也將與電子元件供應商及採購商保持緊密合作關係，冀能不斷擴大供應及採購網路，進一步改善集團的經濟及成本效益。除現有的銷售網絡外，集團將於今年在寧波增添銷售點，同時整合在中國的銷售及推廣能力，並加大在中國市場的發展力度。

為把握商機，本集團將積極壯大設計工業及研發的實力。由於LCD業務剛處於起步階段，集團除增加研發人員數目外，也會定期為技術人員提供培訓課程，使其掌握行業最新動向及提升工程研發能力。另外，完善的客戶支援服務是不可或缺的增值部份，為此，本集團將提升FAE（現場應用工程師）的技能，使其與研發部門更能緊密配合，為客戶提供適切的解決方案。

在經銷運動產品業務方面，隨著中國的高爾夫球運動呈高速發展的態勢，大環境的逐步成熟將帶動高爾夫球相關產業的快速發展，消費群的不斷龐大亦必然為本集團經銷運動用品，尤其是高爾夫球用品品牌首位的Titleist創造更廣闊的增長機會。

展望未來，集團將致力於加強經銷電子元件及運動用品業務的競爭能力及擴闊客戶基礎，並憑著清晰的業務目標，積極掌握業務商機，以鞏固盈利基礎，為股東締造穩健回報。

資本結構

股東權益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82,780,000元增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04,006,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往來銀行授予之銀行信貸額作為營運資金。

本集團奉行審慎理財政策，故能維持穩健財政狀況。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港幣67,778,000元（二零零二年：約港幣43,154,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多家銀行授予銀行信貸額，總額約為港幣498,459,000元（二零零二年：約港幣306,479,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按流動資產約港幣750,487,000元及流動負債約港幣576,252,000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維持於約1.30（二零零二年：約1.31），而速動比率約為0.92（二零零二年：約0.9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總債務約為港幣354,307,000元（二零零二年：約港幣233,618,000元），相當於股東權益總額約116.5%（二零零二年：約82.6%）。

董事經過充分考慮本集團之現金淨額狀況及目前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營運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交易，因此所承受外匯波動風險有限。於回顧期間，港元與美元之間的匯率相當穩定。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聘用約300名僱員，彼等之薪酬按工作性質及市況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機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載其他財務資料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包括首尾兩段）規定之所有資料的其他財務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員工。他們的努力及各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是集團成功的關鍵。我們深信每一位時捷集團的支持者將於不久將來分享到本集團努力的成果。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嚴玉麟先生及黃瑞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樹成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明華博士、張炳根先生、王得源先生及廖俊寧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酒店地庫第二層玫瑰廳舉行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三、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四、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不時之修訂本）之規限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限，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十，而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附註(2)）。

五、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包括訂立及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依據上文(a)段所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即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ii) 根據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或其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
 - (iii) 於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實施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附註(2)及(4)）；及

六、 「動議待第四及五項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依據第五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會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將包括在本公司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之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2) 有關第四項決議案之說明文件將寄發予股東及其他應獲寄發之人士。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辦理過戶登記，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4) 關於上文第五項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表明目前並無計劃依據此項授權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除非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准延續，否則此項一般授權將告失效。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及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